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筱婷
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3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36470\_11432P003723\_1140143115\_114D2065851-01.pdf、3036470\_11432P003723\_1140143115\_114D2065852-01.pdf、3036470\_11432P003723\_1140143115\_114D2065853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訂定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00155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30 文  
交 08:30:16 章

人事室 114/09/30



1140108230